

苗栗縣遙控無人機緊急情況使用申請同意書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災害/ 緊急情 況名稱				
災害類別	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 ☐ 災害之預防 ☐ 復原重建 ☐ 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								
權責機關	機關名稱： ☐ 指揮官姓名/職稱： ☐ 負責人員姓名/職稱：				申請人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 傳真：			
現場聯絡人員	姓名： 手機：								
警戒區或指定區域 (WGS-84/ 空域範圍 多邊形或 圓形請擇 一填寫)	警戒區或指定區域位在_____縣/市政府公告之禁止、限制區域內：								
	☐ 區域範圍各點 連線(多邊形經緯 度可視需要增加 欄位)	1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2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3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4. 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地點							
	☐ 區域範圍中心 點及半徑	北緯	度	分	秒	東經	度	分	秒
		半徑	_____海裡						
		地點							
	註:如在限航區、航空站、飛行場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								
作業高度	實際高度距地面或水面_____呎。 註:實際高度逾 400 呎，應向民用航空局申請。								
作業日期及時間 (24 時制)	自	年	月	日起	至	年	月	日止	
	自	時	分	起	至	時	分	止	
備 註									
簽名或蓋章									

註1. 未依申請書填寫，致影響或延誤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
註2. 災害發生非於上班日，或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，經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現場指揮官/負責人同意後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，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現場指

揮官/負責人需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負責。災害權管機關(單位)於事後上班日起5日內(依事發日及本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收文日為基準判定)，以函文補送申請書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存查，未依規定提送者，擬依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操作人違反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量罰標準表」裁罰。

註3.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_____頁。